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审查起诉阶段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探析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9

[作者] 沈丹丹

[单位]

[摘要] 近年来, 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我国刑事犯罪领域的一个热点问题, 未成年犯作为一个特殊的犯罪群体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随着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的呼声日益高涨, 立法机关不断出台相关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司法机关不断探索符合未成年犯罪特点的司法手段。笔者从自身工作岗位出发, 对审查起诉阶段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设计略作探析。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 刑事政策; 审查起诉阶段

近年来, 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我国刑事犯罪领域的一个热点问题, 未成年犯作为一个特殊的犯罪群体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随着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的呼声日益高涨, 立法机关不断出台相关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 司法机关不断探索符合未成年犯罪特点的司法手段。笔者从自身工作岗位出发, 对审查起诉阶段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设计略作探析。

一、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当前, 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以下几大特点:一是发案量大幅上升。2006年上半年我院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9件, 比去年同期的25件上涨16%。据资料显示进入21世纪, 未成年人犯罪每年都呈10%以上的上升势头。二是低龄化势头明显。随着物质条件的改观, 信息传播渠道的宽泛, 未成年人生理、心理早熟明显, 过去发案年龄多在17岁~18岁, 现在提前到15岁~16岁, 甚至更早。2006年上半年我院就受理了一起15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而前两年我院受理的未成年人犯年龄均在16周岁以上。三是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 成人化。现在不少未成年人犯罪学会伪造现场, 事前有密谋, 有的甚至涉及到金融诈骗、绑架等复杂犯罪领域, 侵财特征明显, 而不再以打架斗殴为主, 2005年我院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 89.5%为侵犯财产型犯罪。四是团伙犯罪特征明显。未成年人往往是多人共同作案, 相互壮胆, 犯罪残忍性上升, 对社会破坏性大。江苏某地曾发生少年参与绑架犯罪, 最后撕票的恶性案件, 让人不敢想象犯罪人是未成年人。[①]五是犯罪类型多样化。除了以往在未成年人犯罪中普遍存在的盗窃, 近两年抢劫、抢夺、贩毒、容留他人吸毒、伪造证件、窝赃、销赃等案件在未成年人犯罪中也出现了一定的比例。六是犯罪形式流窜化。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家庭不稳定, 或因经济困难或因父母离异, 无人关心、看管, 导致未成年人终日在外游荡, 使他们有了流窜作案的条件。

二、现有刑事政策及缺陷由于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的特殊性, 世界各国都制订了区别于成人刑事政策的特殊政策, 例如美国对未成年人犯罪从侦查到最后的监护改造有一系列特设的制度, 从感化学校、司法听证到处理听证等, 均针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专门设立。我国目前并没有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制订独立的刑事法律、设立独立的刑罚体系, 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流程基本和成人犯罪无异, 只是在我国刑法中笼统地规定了不公开审判、指定辩护律师等保护性措施。尤其是在侦查起诉阶段, 法律没有针对未成年人的一些实际特点确立一些具体的程序和制度, 未成年被追诉人的实质程序保护没有被落实到实处。[②]审查起诉阶段缺乏统一有效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

三、审查起诉阶段未成年人刑事政策设立的必要性审查起诉阶段处理是否得当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起着很关键的作用, 在审查起诉阶段, 案件的事实已基本查清, 原因、后果、责任等可以理清分明, 办案人员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等已全面掌握, 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也可作出初步判断, 较之还处于查清案情的公安机关侦查阶段, 和会给未成年人造成较大心理压力的审判阶段, 此时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作出合理适度的处理, 不仅能及时地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性处罚, 在惩戒的同时挽救教育未成年人, 而且能节约司法资源, 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处理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此如何在刑事政策相对空白的审查起诉阶段设计一套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做法就显得尤为必要。

四、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设计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都在不断探寻与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对策和做法, 有的地方试行“暂缓起诉制度”, 有的地方(如温州鹿城区检察院)设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等, 我院也结合相关法律政策针对未成年犯罪制定了特别的处理办法, 综合各种实践经验, 可以看到人性化、社会化是未成年人刑事政策设计的总趋势, 要想在审查起诉阶段更完满地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除了做好审查起诉的基本工作外, 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 分别设计恰当的处理措施, 构建严谨的刑事诉讼体系, 才能达到标本兼治、真正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有利效果。首

况, 检察机关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审查起诉的基本工作: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要坚持“分案处理”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并始终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2.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行专人专办。为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很多检察院设立了青少年维权岗。负责专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检察官不仅要有过强的专业素质, 而且要有丰富的社会经验, 更要充分了解熟悉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征。在实践中, 我们发现女检察官办理此类案件有明显的性别优势, 女检察官耐心细致的性格, 特别是一些身为母亲的女检察官, 自身往往积累了一定的教育经验, 在讯问过程中通过母性关怀更容易走入未成年人内心, 对其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站在未成年人犯的角度, 温情的女检察官所带来的心理压力往往也更小。 3.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要采取与其年龄、心理相符合的缓和方式。讯问用语准确易懂, 教育用语生动有效, 在讯问过程中耐心细致的听取其陈述和辩解。例如可以通过拉家常的讯问方式, 打开未成年人的内心世界, 了解其主观恶性、犯罪动机、认罪态度、悔罪程度等。要研究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 用科学的方法对其进行心理矫治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 寓教于诉、诉教结合。[0]讯问时注意场合, 针对不同的未成年人采取不同的讯问策略, 在讯问中进行系统的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理想教育、前途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更重要的一点, 有学者提出如果未成年被追诉人在侦查阶段没有聘请辩护律师, 应当借鉴日本的“值班律师制度”, 规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有义务为未成年被追诉人指定高素质律师的法律帮助。[3]我国法律对侦查阶段的律师帮助尚无规定, 因此这个阶段获得律师保护的权利是空白的, 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先试行此种做法, 毕竟提供法律援助, 对于未成年人犯来说才是更为实质的保护性措施。 4. 进行全面的社会调查, 充分收集外围资料。专门经办人在受理案件后, 应及时听取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对其学校、单位、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人员和组织进行走访调查, 进一步掌握未成年犯罪被告人的家庭情况、社会环境、人际交往、一贯表现、成长经历、个性特点、兴趣爱好、社会活动等情况, 分析其犯罪的主客观原因, 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工作, 为办案提供参考。在充分、全面地做好阅卷、讯问、调查等各项前期审查工作后, 鉴于目前我国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起诉裁量权范围狭窄、种类单一, 只能做出起诉和不起诉两种决定, 缺乏在起诉与不起诉之间的权衡、选择的余地的情况下, 我们设想根据不同案情设计未成年人暂缓起诉、和解不诉、辩诉交易这三种保护性刑事政策, 逐步实现以人为本的刑事政策构想。 (一) 暂缓起诉制度 未成年人暂缓起诉制度是指对于已构成犯罪并符合起诉条件的未成年被告人先暂不起诉, 设置一定的考察期, 让其继续就业或就学, 对其进行考察帮教, 待考察期满后根据犯罪事实、情节、悔罪、悔改情况予以起诉或不起诉。[4]暂缓起诉制度有利于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和改造, 它有些类似于缓刑制度, 其制度优势在于未成年被告人不必经受审判阶段的精神折磨。对于未成年被告人来说, 无论审判结果是否有罪, 都可能带来一生的心理阴影。这一制度不仅可以避免未成年人进入监管场所而导致的交叉感染, 遏制恶性循环的形成, 而且综合运用了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犯罪预防工作, 调动了司法机关、社区、学校和家庭各方面的力量, 从不同的角度, 以不同的方法教育和引导失足未成年人。在具体适用上, 根据我国具体情况, 适用暂缓起诉的刑期要相对低些, 可以在1年以下的监禁刑期内考虑适用这种制度, 并且适当延长被告人的考验期, 只要被告人在这段时间内表现良好, 没有新的犯罪, 可以把其犯罪记录予以销毁。要知道, 对于相当一部分被告人来说, 对他们判刑1个月和10年的效果可能是一样的, 都会给他们带来一生难以磨灭的犯罪的烙印。延长考验期有利于他们巩固正常人格的发展, 而不保留犯罪记录对于他们以后的重返社会和教育改造绝对是一个巨大的鼓舞和激励。同时确立这项制度并不违背“司法最终裁决原则”。如果被告人在考验期间表现不好或者继续犯罪, 检察官可以重新对他们提起公诉, 法庭照样对他们进行审判。这只是一种附条件的“司法最终裁决”, 是否起诉取决于被告人的表现。[5] (二) 刑事和解不诉制度 未成年人刑事和解不诉是指未成年被告人与被害人在调处人的调处下达成和解, 检察机关在此基础上对未成年人作不诉处理, 其在性质上属于相对不起诉的范畴, 因此只要在法律上作出补充规定或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 加上制定刑事和解范围及运作的一些操作细则, 就可试行, 不需要对现有法律作很大的修改。在具体适用上, 检察机关除了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则外, 还应注意考虑三条基本原则: 一是犯罪人悔罪原则。加害人真心悔罪, 愿意给被害人赔偿补偿, 并接受其它非刑罚处罚。二是被害人谅解原则。被害人真心谅解加害人, 提出赔偿补偿要求。三是三方有利原则。对案件作和解不起诉处理对双方当事人及社会均有利益。从案件类型看, 除了重大恶性暴力、手段特别残忍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外, 那些侵害客体在一定程度上可赔偿、可恢复、可补偿的如盗窃、抢劫、抢夺、一般性人身伤害等案件, 都可以进行和解不诉处理。从所犯罪法定量刑幅度看, 依法应当提起公诉, 且可能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 可以进行和解不诉。从犯罪主观恶性看, 对过失犯和初犯、偶犯、胁从犯以及犯罪行为发生时客观因素起主导作用的, 可以进行和解不诉处理。从作案后的表现看, 坦白交待违法犯罪行为, 认识错误并真诚悔罪, 尽努力降低和弥补其侵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可以考虑和解不诉。从对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条件看, 家庭和睦, 监护人有责任心和能力履行管教职责以及学校、社区教育矫治环境好、有条件的可以考虑和解不诉。从受害方意愿看, 有谅解心态。不反对有条件的不诉, 且事发也有一定的责任等。检察机关综合考虑上述和解不诉前置条件, 认为可以进行和解协商的, 先征得被害人同意后, 正式向加害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书面告之可以进

入和解程序。加害方物色和解调处人报检察机关审查并征求被害人意见后，履行和解调处职责，主持和解协商会及协议签字，监督提示协议履行。[6]（三）辩诉交易辩诉交易是指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在法院开庭前，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进行协商和讨价还价，检察官通过降低指控或者向法官提出减轻量刑的建议来换取被告人作有罪答辩的一种活动。这种制度在当今美国被广泛应用，我国司法界对其持谨慎态度，但这并不妨碍其成为我们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一种政策设想。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推行辩诉交易更容易调和民众刑罚报应、惩罚观念，获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因为未成年人年少无知，相对于成年犯罪人更容易得到受害人的谅解，民众也更容易接受这一形式。辩诉交易处理案件的方式比法庭审判方式更具人性化，其审判形式很符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在案件审理中不讲究形式，未成年被告人不用置身于威严的法庭中，接受严谨而繁琐的审判程序，这样可减轻被告人的心理负担及恐惧感，使之能够在谅解的氛围中检讨自己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在具体适用上，我们建议对14—16周岁的只负有限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均可适用，对16—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该根据案件本身的社会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大小进行具体分析。除社会危害性、社会影响极大的、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重大后果的案件不宜适用外，参考其他因素，如证据的充足与否、犯罪的主观恶性状态，作案后的表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条件以及受害方的意愿等等，在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并且充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的前提下，对一般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适用。值得注意的是，辩诉交易的结果一般应使被害人损失得到满足，使被害人身心得到安抚。如果被害人正当的补偿权利没有得到满足或被告人有其它漠视被害人利益的行为，被害人拒绝的，则不得适用辩诉交易。在检察机关内部也应设立制约机制，如建立检察长批准或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度，这在无明确被害人的案件中尤其重要。[7][1]参见《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程序的实质保护》，宋远升，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6年第2期 [2]参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漫谈》，苏广营 [3]参见《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程序的实质保护》，宋远升，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6年第2期； [4]参见《试论未成年人犯罪暂缓起诉制度》，魏丽，载《社会科学论坛》2006年第4期； [5]参见《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程序的实质保护》，宋远升，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6年第2期； [6]参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解不诉探讨》，刘志成、熊明，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年第1期； [7]参见《适用辩诉交易解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构想》，苏甜，载《青年研究》2005年第4期。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